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79號

原告 呂曉慧

訴訟代理人 呂代誼

被告 陳樺韋

涂世泓

呂政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385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1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7
03 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訴之聲明
04 (一)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05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37頁），經核起訴狀中已記載
07 被告等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以投資理財教學為
08 名，行詐騙之實，致其陷於錯誤，而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指
09 定之金融帳戶內，是原告方提起訴訟向被告等人求償上開所
10 匯款項等語（見附民卷第9頁），已有主張被告成立共同侵
11 權行為而應連帶賠償之意旨，則原告更正原聲明漏未填繕之
12 「連帶」，係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
13 的，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17 （見桃簡卷第37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組3人以上具持續性或牟利性而有結構性
20 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於取得訴外人陳景翊（原名為
21 陳宗漢）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
23 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透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並
24 以不實之投資方案向伊邀約，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
25 年9月23日9時43分許，匯款45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由
26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匯一空，因而使原告受
27 有財產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00
29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6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8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9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均因上開
11 幫助詐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2 1年度偵字第47402號、第52052號、112年度偵字第5220號等
13 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0號判決處其
14 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應執行有期徒刑各7月在案
15 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
16 再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
20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
21 侵權行為而受有450,000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則其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450,000元，自屬有據。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
3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01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2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人之
03 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起（見附民卷第17至21頁），均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11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楊上毅